

《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个人	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1	市民	燃放烟花爆竹的同时应禁止在小区等公共场所烧纸。	解释说明	反映的问题不是本《规定》管理范围。
2	市民	大气污染不是放一两次烟花爆竹造成的，要从源头出发，继续加强小厂小作坊的查处力度，深入乡村。我认为在重大节庆假日期间，应该允许燃放，平时禁止燃放才对，不应一刀切，燃放烟花爆竹本就是中华民俗，在节日气氛越来越淡的当今，例如过年，只有用烟花爆竹才能有些节日的氛围。	部分采纳	《规定（草案）》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制作烟花爆竹。
3	市民	1、建议城市建成区禁放；2. 农村限放；3. 反对全面禁放。	部分采纳	《规定（草案）》规定，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理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外，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划定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确定燃放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4	企业	建议维持区县现有的禁限放政策。	部分采纳	《规定（草案）》规定禁限放区域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与现有禁限放政策的制定主体保持一致，政策稳定性较强。
5	市民	直接反对农村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不让放了过年也没了年味，家有喜事的不让放，一点喜庆味也没有，强烈反对农村也禁放。	部分采纳	赋予区县划定限放区域的事权，区县可以结合实际划定限放区域。
6	企业	建议保留合法经营，合力划定限放区域，确保区域内居民能买到合法正规的烟花爆竹，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本区域没有合法的经营企业，市场需求必将导致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燃放泛滥，出现禁而不止，从而造成更大的安全隐患，并给政府部门造成更大的安全工作压力。	采纳	《规定（草案）》仅对禁止燃放区域禁止销售烟花保护作出了规定，保障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在限放区域合法经营的权利。

7	企业	希望我市立法时本着循序渐进、尊重民俗、切合实际、正确引导的原则，科学制定燃放法规，科学规划好解决好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和需求的矛盾，做到人民满意政府就满意！面变一些操作性不强、华而不实的、简单粗暴的法规制度出台。	解释说明	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增强法规的操作性。
8	企业	希望政府在确定禁放区域时，不要再随意扩大范围，删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应当逐步扩大”。	采纳	修改草案时删除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应当逐步扩大”的内容。
9	市民	对于禁燃的问题，鉴于地方的特殊性和现有的状况，我觉得最好不要立法，保持现有的限放政策比较合理。就算一定要立法，也不能搞全域禁放。这样即解决了城区一部分老百姓支持禁燃的想法，也照顾了另一部分支持燃放的人的想法。	部分采纳	未规定全域禁放。
10	企业	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国传统文化习俗的传承，已有几千年的燃放史，是最具有中华民族特征的传统习俗之一，建议最大限度的保留传统文化。	采纳	对限制燃放区域的划定作了规定，在限制燃放区域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1	市民	烟花爆竹禁放不建议一刀切，传统文化几千年，不能一张纸来决定，应该合理化，制定相应措施，保留仅存的年味。	采纳	《规定（草案）》对禁放区域和限制燃放区域的划定均作了规定，不搞一刀切式立法。
12	市民	但节日真的需要烟花，一刀切式的禁放是形式主义，不利于民生，可以采取城区禁放，农村地区限放的政策，也可以大力推广电子烟花。	部分采纳	《规定（草案）》规定了禁止燃放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划定，并规定了特许燃放的情形。
13	市民	随着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大型建筑、高压线路及油气管道等设施设备也越来越多，都是防火重点对象，在这些区域燃放鞭炮的确有加大风险，通过立法保障这些地方的防火安全是必要的，我想每个具有现代公民意识的人都会赞成，这也应该时本条例出台的主要目的和意义所在。	采纳	《规定（草案）》第七条规定了 13 类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